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51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嘉宗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嘉宗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郭嘉宗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然未竊得財物，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二)又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提出證明方法及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著手為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

01 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最終並未竊得
02 財物，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並未因而擴大，並考量前開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
04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張孝妃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12988號

28 被 告 郭嘉宗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郭嘉宗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
02 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1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甫
03 於民國109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

04 二、詎郭嘉宗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
05 意，於112年7月29日0時20分許，見周佩蓉停放在其屏東縣
06 ○○鄉○○村○○路00○0號住處前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7 重型機車之鑰匙置放在該車前置物箱，且無人看管，認有機
08 可趁，遂以該鑰匙開啟上開機車之坐墊置物箱欲竊取其內財
09 物，惟翻找後未竊得任何財物即自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
10 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11 三、案經周佩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嘉宗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周佩
14 蓉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偵查報告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蒐證照片4張、監視器影像擷
16 取畫面4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
18 嫌。另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19 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0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
21 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楊士逸